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告
(修订)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
(2025—2035年)》的通知..... (6)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4)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 禁猎期的通告（修订）

九龙坡府发〔2025〕15号

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坚决制止和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结合我区实际，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现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九龙坡区辖区全域。

二、禁猎期：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三、禁猎的对象：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列入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列入《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

物。

四、禁止使用以下工具和方式捕猎、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气枪、地枪、毒药、爆炸物、排銃、铁铤、地弓、弹弓、粘网、流笼、犬捕、鹰抓、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挖洞、陷阱、网捕、手捕、捡蛋、捣巢等其他一切方法猎捕。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五、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依法报批。

六、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自觉不猎捕、不买卖、不运输、不食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发现病弱、受伤、受困的野生动物，应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对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机关举报或者控告。

七、违反有关规定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告》（九龙坡府发〔2020〕8号）同时废止。

举报监督电话：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023) 68666980

区公安分局 (023) 6815811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结核病防治行动 方案（2025—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5—2035年）》已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

（2025—203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84号）及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确保终结结核病流行目标如期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区结核病发病率降至17/10万及以下（详见附件1）。按镇街划分，一是保持无高疫情镇街，二是中疫情镇街结核病发病率降至18/10万及以下，三是低疫情镇街结核病发病率降至15/10万及以下（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镇街具体等级详见附件3）。2030—2035年，各镇街结核病发病率持续下降，到2035年全区结核病发病率降至10/10万及以下。

二、防治策略

紧紧围绕“2035年终终结结核病流行”目标，抓实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管理权限，同步加强基层网格治理，层层压实责任。对镇街疫情动态划分，实施“一地一策”，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

三、防治措施

（一）扩大筛查行动

1.强化患者发现。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咳嗽、咳痰超过2周的结核病可疑症状者，优先推荐使用分子生物学开展病原学检查。到2030年，区定点医疗机构对可疑症状者或疑似患者开展病原学检查率达到95%以上，对结核病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加强密切接触者筛查。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结核病患者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技术方案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学校、养老机构、监管场所等重点场所出现疫情时要积极开展密切接触者摸排、筛查工作。所有密切接触者需在被发现之后及时完成症状筛查和胸部X光片检查，其中聚集性疫情密切接触者还需开展结核感染筛查。到2027年，全区密切接触者胸部X光片检查率达到95%以上。学校内密切接触者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南开展检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

3.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和既往结核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胸部X光片等结核病相关检查，原则上每年一次。其他医疗机构积极主动对就诊和住院的尘肺患者、长期使用免疫抑制剂者、慢性肾病患者、长期吸烟者和营养不良者（BMI小于16）

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服务，原则上每年一次。区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每年对HIV/AIDS患者开展结核病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X光片检查，检查率达到90%以上。区疾控中心管理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尘肺患者、HIV/AIDS患者等各相关职能科室同抓共管，协同做好重点人群筛查工作统筹及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4.落实场所主动筛查

（1）学校。将结核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工作目标内容，每年对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开展密切接触史和可疑症状问诊，探索对初二学生开展结核感染检测，对寄宿制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和高二学生开展集中可疑症状问诊和结核感染检测，对大学入学新生开展集中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X光片检查，每年对所有教职员工开展集中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X光片检查。（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每年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集中结核病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X光片检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其他重点场所。监管场所的工作人员、羁押人群，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精神病院的住院患者每年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引导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

对象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同时加强结核病防控宣传。做好规模养殖场员工入职和年度体检结核病筛查工作，加强人畜共患结核病监测。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的娱乐场所、商场、舞厅、酒吧、麻将馆等场所（区域）开展结核病防控和宣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

（二）规范治疗行动

1.实施定点收治。严格执行重庆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按照“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为龙头、市级片区定点住院治疗机构和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为核心、区级定点医疗机构为支撑”的市级结核病医疗救治体系，重点强化区人民医院（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建设，同步提升区第二人民医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延伸服务点的救治能力。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发现结核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时转诊。到2027年，区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转诊到位率达到90%以上，区非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转诊到位率达到70%以上，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实施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严格执行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指导方案，加强区人民医院感染科建

设。到2030年，全区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3.实施规范化诊疗。区定点医疗机构对所有新诊断报告的结核病患者开展病原学检查并登记管理，病原学阳性检出率保持在60%以上；到2030年报告结核病患者登记率达到95%以上。区人民医院建立区级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各医疗机构落实病原学阴性结核病诊疗专家组会诊制度。到2027年，标准治疗方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比例达到85%以上，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4.加强随访管理。区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通过“重庆市智慧结防信息平台”等平台将结核病患者全程治疗信息反馈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疾控中心，探索分色风险等级服务模式对结核病患者进行管理和服务，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对流动结核病人的登记管理和随访，及时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出具具体复学（课、工）诊断证明。（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5.提高诊疗服务可及性。依托医疗机构设置延伸服务点，提供肝肾功能检查和取药服务，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到2027年，该项诊疗服务全区镇街覆盖率达到70%以上。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送医、送药上门或远程医疗服务，

鼓励学校安排专人负责休复学（课、工）、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学生、教职工服药管理，监管场所医疗机构要将出监（所）且正在治疗的结核病患者及时转至患者现住址的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实施治疗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三）遏制耐药结核行动

1.加大筛查、转诊及监测力度。区定点医疗机构对结核病患者开展耐药筛查，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区定点医疗机构对发现的耐药结核病患者要及时转至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等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治，转诊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规范耐药结核病诊疗。配合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等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耐药结核病患者实施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到**2027**年，全区耐药结核病患者定点治疗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区耐药结核病患者纳入治疗率达到**95%**以上，成功治疗率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落实耐药结核病患者管理。利用“重庆市智慧结防信息平台”等平台，积极对接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共享诊疗信息，探索建立全程信息及时反馈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四）患者关爱行动

1.加强医药保障。依据国家医疗保险目录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全市统筹的要求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及药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适时调整结核病（包括耐药结核病患者）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住院特殊病种支付限额。（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2.开展其他救助。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结核病患者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等为符合条件的结核病患者开展慈善帮扶。探索设立专项慈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结核病患者予以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健康委）

3.实施既往患者关怀计划。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对近5年内既往结核病患者及家属开展随访观察，对有症状者开展结核病检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五）预防阻断行动

1.做好卡介苗预防接种。各医疗机构产科接种门诊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无接种禁忌症的新生儿卡介苗预防接种，特需门诊做好特殊患儿的疫苗接种工作，新生儿预防接种率达到95%以上，加强接种全程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开展预防性治疗。按照《中国结核病预防性治疗指

南》，区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设立结核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门诊。学校、养老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劝导和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预防性治疗，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和社区医生动员—校长和校医牵头劝导—疾控中心宣讲的“三重动员”机制。到2030年，全区预防性治疗接受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

3.强化感染控制。全区公立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院结核病感染控制培训，区疾控中心要做好传染性结核病患者停工停课和复工复课的指导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指导结核病患者做好家庭内感染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六）宣传普及行动

1.提高大众健康意识。各单位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年度公益宣传计划。鼓励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结核病健康教育。到2027年，全区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开展志愿者宣传行动。成立区级、镇街、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志愿者宣传队伍，实施“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各结核病健康知识宣传志愿服务队每年

至少开展2次结核病健康知识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的“五进”活动。（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教委）

3.积极推进无结核单元监测行动。依托教委、镇街政府，以学校、社区为主体，以点带面，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加强重点人群筛查工作，积极推进无结核校园、无结核社区等无结核单元（详见附件4）监测行动，促进全区结核病防控意识逐渐提高。（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七）能力提升行动

1.提升检测能力。依托市结核病防治所参比实验室，区人民医院建立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中心，质控区内非结核病定点机构结核病实验室，建立和完善结核病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参与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和星级评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强化队伍建设。区疾控中心、区定点医疗机构、区延伸服务点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业务骨干及工作人员到上级单位进修学习。加强基层人员配置和待遇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置1名专/兼职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至少配置3名专职人员，结核病专职人员待遇不低于单位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推进智能化服务。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支持建立涵盖结核病全流程管理的数字化应用，推动结核病患者全程在线智能化服务。利用远程会诊平台，探索使用人工智能数字化胸片诊断系统，提高结核病筛查质量和效率；鼓励配备便携式、移动式结核病筛查设施设备及移动体检车等，扩大筛查可及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4.推动科研创新。加强结核病预防和治疗专科（学科）建设，到2030年，力争创建市级结核病重点专科1个。围绕密切接触者干预、患者治疗、诊断检测等方向，鼓励医疗机构联合高校申报结核病防治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到2030年，力争申报市级科研课题达到1—2项。（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局、区教委）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镇街要落实“防、筛、治、管”基层健康共治举措，大力推动无结核单元行动，区卫生健康委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把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各项防控措施顺利实施。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统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做好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

卫生项目的统筹衔接，减轻结核病患者的经济负担。

（三）监督与评估。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本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监督和评估，确保如期实现终结结核病流行目标。

- 附件：1.九龙坡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5—2035年）具体工作目标
- 2.九龙坡区结核病疫情地区分类标准和防治策略
 - 3.九龙坡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街镇工作目标
 - 4.无结核单元监测标准

附件1

九龙坡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5—2035年）具体工作目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总体目标	全区结核病发病率（/10万）	48	30.64	46	30	35	24	20	17	10	10
患者发现	报告结核病患者登记率（%）	64	53.39	90	90	92	92	95	95	95	95
	可疑症状者或疑似患者的病原学检查率（%）	89.9	47.07	90	90	92	92	95	95	95	95
	入学新生、高二学生结核病检查率（%）	—	98	90	98	95	98	95	100	95	100
	教职员工结核病检查率（%）	—	8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5岁以上老年人结核病检查率（%）	—	—	70	70	75	75	80	80	80	80
患者治疗	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率（%）	—	—	70（高疫情地区）	70	70	70	90	90	90	90
	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89.9	93.56	90	94	90	95	90	96	90	96
	利福平敏感结核病患者标准治疗方案使用率（%）	84.6	80.56	90	90	90	90	90	92	90	94
	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	58.8	52.63	65	65	70	70	75	75	75	75
预防性治疗	密切接触者预防性治疗接受率（%）	13.6	50	40	60	60	70	80	80	80	80

附件 2

九龙坡区结核病疫情地区分类标准和防治策略

一、分类标准（按照市级标准）

以 2024 年全区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为基线，参考全市平均水平划分，2025—2027 年的划分标准如下：

镇街划分标准：报告发病率大于 70/10 万的镇街为高疫情镇街；报告发病率大于 30/10 万且小于 70/10 万的镇街为中疫情镇街；报告发病率小于 30/10 万的镇街为低疫情镇街。

二、防治策略（按照市级标准）

（一）高疫情镇街。强化患者追踪和管理，落实“四早”措施和密切接触者筛查措施，开展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结核病普查、传染期患者规范化隔离治疗、高风险人群预防性治疗干预等，控制结核病流行，促进疫情快速下降。

（二）中疫情镇街。落实结核病综合防控措施，做好重点村（社区）/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控，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高风险人群预防性治疗干预，加强患者转介和追踪，控制结核病传播，逐步过渡为低疫情镇街。

（三）低疫情镇街。开展患者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扩大结核感染筛查和预防性治疗干预的人群范围，开展无结核社区监测行动，防止疫情反弹，逐步实现终结结核

病流行。

附件3

九龙坡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街镇工作目标

序号	镇街	2024年报告 发病率（/10 万）	镇街疫情等级 （以2024年水 平划分）	2030年目标 值（/10万）	2035年目标 值（/10万）
1	渝州路街道	18.25	低疫情镇街	≤15	≤10
2	石桥铺街道	28.90	低疫情镇街	≤15	≤10
3	二郎街道	23.15	低疫情镇街	≤15	≤10
4	杨家坪街道	35.84	中疫情镇街	≤18	≤10
5	黄桷坪街道	20.49	低疫情镇街	≤15	≤10
6	谢家湾街道	37.93	中疫情镇街	≤18	≤10
7	石坪桥街道	44.68	中疫情镇街	≤18	≤10
8	中梁山街道	26.78	低疫情镇街	≤15	≤10
9	九龙街道	33.70	中疫情镇街	≤18	≤10
10	华岩镇	26.51	低疫情镇街	≤15	≤10
11	陶家镇	34.17	中疫情镇街	≤18	≤10
12	西彭镇	21.73	低疫情镇街	≤15	≤10
13	铜罐驿镇	38.54	中疫情镇街	≤18	≤10

附件 4

无结核单元监测标准

(仅作为据实测量指标, 不进行创建达标考核)

一、无结核校园

(一) 师生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95%**以上。

(二) 高危人群预防性治疗干预覆盖率达到**90%**, 治疗完成率达到**95%**。

(三) 晨检中落实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的学生比例达到**100%**。日常就诊者中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医疗机构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的比例达到**95%**。

(四)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到位率达到**98%**以上。

(五)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规范筛查比例达到**100%**。

(六) 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高二年级结核病筛查、教职员工年度结核病筛查比例达到**100%**。

(七) 休复学/休复课规范管理率达到**100%**。

(八)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校医院/医务室工作人员年度培训率达到**100%**。

二、无结核社区

（一）无结核社区常住人口的结核病发病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在无结核社区实施第三年和第五年分别下降50%和90%；或者在无结核社区实施第三年和第五年结核病发病率分别降至20/10万和13/10万。

（二）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90%以上。

（三）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四）高危人群结核病和结核感染筛查比例达到85%以上。

（五）结核病预防性治疗覆盖率达到80%以上。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废弃农膜回收 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25〕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九龙坡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活动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废弃农膜是指废弃农用地膜和农用棚膜，以及种子、肥料、饲料塑料包装袋，聚乙烯育秧盆、营养杯、聚乙烯滴灌管、水带等。

第四条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以奖代补”的原则。

第五条 当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以全区上一年度新增农膜使用量以及市级有关部门下达年度回收率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区、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应当加强对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设立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区供销合作社同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

做好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各镇街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负责指导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农膜应用和残留污染基础数据统计，下达回收利用年度目标任务，督促、收集、报送、通报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施进展情况，组织对回收利用推广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估，加强区级有关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等。

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负责引导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膜，并及时捡拾交售所产生的废弃农膜，严禁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加大农膜市场监管与执法力度，禁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农用地膜和棚膜，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下达资金预算，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区供销合作社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区供销合作社会同区级宣传部门和各镇街采取挂图、视频、科普读物，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村入户对废弃农膜污染危害进行深入宣传，提高公众对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的意识和能力，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浓厚氛围。

第二章 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第九条 建立“村、镇（街道）回收转运—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模式，构建销售、回收、利用、推广为一体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第十条 废弃农膜回收网点和贮运中心布局，应与镇（街道）基层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户、庄稼医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场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相结合。

第十一条 废弃农膜回收采取现金收购、以旧换新、以物易物等方式。做到明码标价，回收标准制度上墙，开收据建台账，店面整洁、堆放规范、及时转运。

第十二条 各镇街、村（社区）落实专人负责废弃农膜回收工作。村组督导员与乡镇（街道）签订包片回收责任书，经考核合格的，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安排村组督导员时，应首先安排能够胜任工作的贫困户。

第十三条 本着节约运输费用和价格优先原则，废弃农膜按区域按规定就近及时交售加工，避免二次污染。

第十四条 回收企业由区供销合作社依法依规、公平竞争选择确定，签订回收协议，约定年度目标任务量、推进进度、验收、资金补助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报市供销合作社备案。

第十五条 回收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合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在本区域内有较为完善的回收网络；

- (三) 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
- (四) 具备与回收规模相适应的分拣贮运能力；
- (五) 近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回收企业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诚信守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账务处理规范；
- (二) 根据承担的任务量，制定回收细化实施方案；
- (三) 公平交易，不得故意压低收购价格，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 (四) 按时报送进度和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五) 建立健全回收加工档案资料和佐证材料，保存期不低于5年；
- (六) 积极配合验收，主动提供相关台账单据、证明材料等。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行台账管理和月报、季度通报制度。回收企业于每月20日前向区供销合作社报送进度报表，区供销合作社汇总后于当月23日前报市供销合作社，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通报；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全区完成季度目标任务情况。

第十八条 建立区、镇街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责任制、市场交易结算制、回收加工可溯源制等，促进回收利用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九条 各镇街要组织不定期检查，区供销合作社同区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

第二十条 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及时捡拾交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农膜，作为安排农业项目资金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二十一条 废弃农膜回收企业依法经营，规范回收加工交易结算程序，不得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和回收区外废弃农膜骗取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加强农用地膜应用和残留污染的基础数据管理，建立地膜污染监测网络，开展地膜残留调查和回收利用率测算，构建底数清楚、可溯源的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第四章 资金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助回收企业回收网点、贮运中心建设，劳务、运输，加工企业环保排放（技改）、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区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培训和推广加厚、可降解地膜，以及村组督导员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市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根据第三方机构对回收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评估后确定；区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由区供销合作社同区财政等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对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规范、效果显著的镇，在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供销合作社同有关部门取消其回收资格、扣减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拒收废弃农膜和故意压低收购价格的；
- （二）台账、账务档案、佐证材料不健全的；
- （三）伪造台账报送虚假数据，与事实不符的；
- （四）回收区外废弃农膜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 （五）恶意串通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第二十七条 负责废弃农膜财政资金管理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管理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责。具体使用补助资金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存在骗取、截留、挪用等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追回补助资金，并视情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24〕33号）同时废止。

主管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27号

出版日期：2025 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023）68780258
政府网站：<https://cqjlp.gov.cn/>
